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2號

原告 張孟莉

被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曾梓展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心理師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6112號行政裁罰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被告認為原告於103年8月1日起，未於台中市立福科國民小學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，且未向被告辦理歇業備查，有違反心理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3年10月3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6112號行政裁罰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裁罰原告新台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辦理歇業備查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撤銷訴訟，依同法第4條規定，應先踐行訴願程序，此為撤銷訴訟之起訴合法要件。經查，原處分之末已有「如不服處分應提起訴願」之救濟教示，惟被告陳明原告未曾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此有被告111年11月29日中市衛醫字第1110166691號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原告亦具狀自承當時未提起訴願，足見原

01 告未經訴願程序，即直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甚明。原告既
02 未踐行訴願程序，其起訴要件不備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經由
03 闡明為撤銷訴訟而獲補正，故無再予闡明之必要，爰依行政
04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06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0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王素珍